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蔡若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 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 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 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报告内容时, 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 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德时代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德时代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二)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以 2019 年 9 月 2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

- (三)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 (四)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6,634 股限制性股票，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所持 3,807,31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回购注销及该次解除限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23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6,864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 (五)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290 股限制性股票，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所持 3,685,3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解除限售及该次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64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93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六)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040 股限制性股票，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所持 1,879,0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解除限售及该次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32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36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350 股限制性股票，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所持 3,323,002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解除限售及该次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944 股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442,384,9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20 元(含税)，同时以

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基于上述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回购数量调整，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共涉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6,944 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6,944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01%。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未来公司发生派息的情况下，若公司选择股息自派，则将根据自派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回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告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207,113,7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1281 元人民币现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告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329,007,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00480 元人民币现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440,471,0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5280 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442,384,9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根据公司的确认，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历年现金分红、派息均由公司代为持有，将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该等激励对象支付，未实际发放。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时，该等激励对象所持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仅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调整，无需因现金分红、派息进行调整。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回购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9.74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in black ink.

蔡若思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Ruosi in black ink.

二〇二四年 三 月 十 四 日